

##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为客观反映基金公允价值，自2026年1月6日起，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除ETF外）所持有的停牌股票紫光国微（证券代码002049）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同时，对ETF联接基金持有的标的ETF，在当日份额净值的基础上考虑上述股票的折价因素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时再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二零二六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26[002]

##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FRAMAX油轮新船交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1月6日，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在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大连造船”）订造的新一代节能环保型AFRAMAX油轮“凯仪”轮在大连交付。

公司在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建2艘AFRAMAX航船的议案》，董事会批准公司在大连造船新建2艘新一代节能环保型AFRAMAX油轮。“凯仪”轮系其中的第一艘。具体情况见公司2023年5月20日和2023年6月27日发布的《招商轮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招商轮船关于新建AFRAMAX航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和2023[037]号。

“凯仪”轮采用最新一代节能环保型设计，配备脱硫洗涤塔。“凯仪”轮等新一批AFRAMAX油轮的交付有利于显著改善公司油轮尤其是AFRAMAX油轮船队结构，公司AFRAMAX船队的规模、服务客户的能力、与VLCC船队的协同、节能减排指标等均得以提升。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拥有油轮在手订单15+1艘，其中动力定位穿梭油轮1+1艘，各自VLCI订单5艘、长期租入VLCC订单3艘，自有AFRAMAX油轮订单6艘，将于2026年至2028年陆续交付。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19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6-004

##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亿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5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维生素K1注射液《药品注册证书》。

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 一、药品注册证书主要信息

- 药品名称:维生素K1注射液
- 剂型:注射剂
-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 规格:0.2ml:2mg
- 药品受理号:CYHS2401631
- 证书编号:2025S04086
-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56509
- 药品批文有效期:至2030年12月29日
- 上市许可持有人:合肥亿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 生产企业:合肥亿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 二、产品简介

维生素K1注射液适用于预防和治疗婴儿维生素K缺乏症。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商品猪销售情况

公司2025年12月份销售商品猪66.23万头（其中仔猪销售23.80万头），销售收入61,302.64万元，销售均价11.87元/公斤（商品肥猪均价为11.23元/公斤），环比变动分别为-2.29%、-6.27%、-1.97%。

2025年1-12月销售商品猪666.35万头（其中仔猪销售239.36万头），销售收入795,945.64万元，销售均价14.65元/公斤（商品肥猪均价为13.54元/公斤），同比变动分别为11.21%、+8.96%、+17.85%。

上述数据统计口径仅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未包括公司参股公司。参股公司2025年12月份销售各类商品猪合计144,996头。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风险提示

1、商品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生猪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三、其他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食品 公告编号:2026-001

##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2月份商品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商品猪销售情况

公司2025年12月份销售商品猪66.23万头（其中仔猪销售23.80万头），销售收入61,302.64万元，销售均价11.87元/公斤（商品肥猪均价为11.23元/公斤），环比变动分别为-2.29%、-6.27%、-1.97%。

2025年1-12月销售商品猪666.35万头（其中仔猪销售239.36万头），销售收入795,945.64万元，销售均价14.65元/公斤（商品肥猪均价为13.54元/公斤），同比变动分别为11.21%、+8.96%、+17.85%。

上述数据统计口径仅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未包括公司参股公司。参股公司2025年12月份销售各类商品猪合计144,996头。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风险提示

1、商品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生猪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三、其他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3082 证券简称:北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1

##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苏州德柯智科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5年1月14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2025〕195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公司及中介机构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就相关事项逐项说明，论理和回答。

（一）合同的情况

近日，公司与上海汽通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自动化设备项目采购合同》，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10,396.00万元。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的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汽通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

住所:广西柳州市鱼峰区河西路18号

法定代表人:王晓秋

注册资本:166,807,666.7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研究、开发、生产、加工各类汽车零部件、配件;设计、生产、安装汽车工具、模具、夹具和设备;销售上述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并向其他企业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批发汽车生产用原材料、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自有房屋租赁、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上海上汽集团有限公司持有50%以上股权。

公司与上海汽通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资信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合同对方与本公司及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主体:

甲方: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合同总金额:人民币10,396.00万元

人民币(大写):壹亿零叁佰玖拾陆万元整

2、付款方式:按照项目完成情况按进度付款。

3、交货地点:广西省

4、合同履行期限: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交付日期:以合同约定为准。

6、违约责任:合同当事人任何一方违反合同义务,未按约定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若由一方违约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争议解决: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发生纠纷,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审理。

四、说明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0,396.00万元,是公司在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物流智能化领域取得的一项重要成果,项目以电动化、数字化与智能化为变革方向,围绕“一站式”制造模式,构建分布式物流柔性供应链配送系统,实现车间内人-机-料智能化合作作业,有利于公司在相关领域进一步拓展市场增强影响力。

若合同顺利履行,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及综合竞争力。

2、合同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形成业务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标的公司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双方均有履约能力,但在未来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2、相关项目利润的贡献尚无法准确预计,相关财务数据的确认请以公司经审计财务报告为准。

综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3082 证券简称:北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2

##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的修订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苏州德柯智科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及中介机构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就相关事项逐项说明,论理和回答。

（一）合同的情况

近日,公司与上海汽通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自动化设备项目采购合同》,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10,396.00万元。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的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汽通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

住所:广西柳州市鱼峰区河西路18号

法定代表人:王晓秋

注册资本:166,807,666.7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研究、开发、生产、加工各类汽车零部件、配件;设计、生产、安装汽车工具、模具、夹具和设备;销售上述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并向其他企业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批发汽车生产用原材料、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自有房屋租赁、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上海上汽集团有限公司持有50%以上股权。

公司与上海汽通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资信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合同对方与本公司及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主体:

甲方: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合同总金额:人民币10,396.00万元

人民币(大写):壹亿零叁佰玖拾陆万元整

2、付款方式:按照项目完成情况按进度付款。

3、交货地点:广西省

4、合同履行期限: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交付日期:以合同约定为准。

6、违约责任:合同当事人任何一方违反合同义务,未按约定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若由一方违约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争议解决: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发生纠纷,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审理。

四、说明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0,396.00万元,是公司在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物流智能化领域取得的一项重要成果,项目以电动化、数字化与智能化为变革方向,围绕“一站式”制造模式,构建分布式物流柔性供应链配送系统,实现车间内人-机-料智能化合作作业,有利于公司在相关领域进一步拓展市场增强影响力。

若合同顺利履行,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及综合竞争力。

</